责令整改通知书

明建许改〔2024〕2号

福建泰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批后核查的通知》（明建办函〔2024〕48号），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核查。

经查，你公司实验室负责人不满足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,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《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等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。

本次核查整改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。整改期间，你公司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（含换证）、增项，不能承揽上述专业新的工程。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，我局将依法撤回你公司上述专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

　　整改完成后，请及时将整改材料书面报送我局行政审批科（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09工程建设综合窗口）。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予以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98-7500048

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9月26日